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文件编号	CSC-SECD-2024-034
文件版次	V3
编 制	安全保卫处
审 核	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
批 准	校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版次	修改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条、点）	实施日期
1	V1	--	首次发布	2023-06-18
2	V2	附件一： 校园紧急 集合点分 布图	更新校园北区宿舍紧 急集合点分布图	2024-03-08
3	V3	三、应急 组织机构 及职责	调整应急组织机构 及职责	2024-12-02

目录

一、总则	1
二、适用范围	1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四、响应启动	6
五、处置措施	9
六、应急保障	14
七、附则	15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火灾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身安全及健康作为首要任务。火灾现场要以救人为先，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重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

（2）统一领导，集中指挥。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群策群力，保证灭火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3）遵从预案，果断处置。灭火救援现场各参战力量按照预案的任务分工统一行动，密切配合，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抓住有利战机，果断决策，快速行动，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一）事故类别：火灾

（二）事故发生的可能场景：

（1）校园内试剂间存放部分易燃性的危险化学品，如发生泄漏，遇明火，静电，电气火花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校园内实验室使用的易燃化学品时，如遇明火，静

电，电气火花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如发生泄漏，遇明火，静电，电气火花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 校园内的试剂间、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区，办公室，实验室等存在较多易燃物或可燃物，如遇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

(4) 如果防雷设施不完善或无定期检测，接地网电阻大，在雷雨天气因雷电击中易燃、可燃物质可能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被击毁等严重后果。

(5) 电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缺陷，安装不当；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电气线路发生短路；电气线路连接处接触电阻过大；高压线路断线，搭触在低压线路上及违章作业等原因，可能导致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6) 在实验楼、配电房、试剂间、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办公楼、宿舍、教学楼、餐厅等区域违章使用火源，或者在设备维护检修过程违章动火，都可能引起易燃、可燃物质的燃烧。

(三) 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1) 若单个房间内发生火灾，主要表现为初期火灾，不影响附近其它区域，区域内部力量可以迅速控制，严重程度主要体现为损坏部分设备设施；

(2) 若多个房间、整层发生火灾，主要表现为影响相邻区域和楼层，严重程度体现为可导致人员伤亡、装置损毁等灾难性事故；

(3) 若发生多层楼、整栋或多栋楼发生火灾，主要表现

为可能影响到全校或校园周边，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可导致人员伤亡、房屋倒塌等灾难性事故。

（四）适用范围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园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的灭火应急处置与紧急疏散工作。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1. 学校成立校园应急指挥部，在校园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作为学校火灾事故的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力量和物资，组织指挥扑救火灾事故。

2. 下设消防安全工作组，由行政副校长担任组长、健康、安全及环境处、安全保卫处、工程管理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学生事务办公室、书院、附属幼儿园、图书馆、数据中心、资讯科技处、校园管理处、校园服务处、校门诊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消防安全工作组负责学校突发消防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的总体协调与安排部署。组长不在现场时，可由副组长进行火灾事故的现场指挥与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工作，迅速控制火情，展开救援，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

（2）现场指挥义务消防队开展各项灭火救援行动；

（3）及时如实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灭火救援情况；

（4）配合协助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及其他有关工作。

3.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下设灭火救援小组、通信联络小组、疏散引导小组、安全警戒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和医疗救护小组，根据实际需要迅速开展灭火、救援、疏散、通信及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1) 灭火救援小组

牵头单位：安全保卫处

成员：健康、安全及环境处、事发单位、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具体灭火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现场情况，组织校内义务消防队实施灭火，控制火情蔓延，对火灾事故现场内受困人员进行救援。

(2) 通信联络小组

牵头单位：健康、安全及环境处

成员：公共事务处、事发单位、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灭火救援现场的通信协调，确保救援现场信息畅通；及时向消防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汇报各工作小组处置工作，将组长/副组长的各项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各工作组；及时上报现场灭火救援进展情况；负责根据消防工作组组长的统一安排，协调有关部门起草信息简报，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学校和上级单位报告火灾事故信息，监控火灾事故舆

情，对外发布信息。

（3）疏散引导小组

牵头单位：校园管理处

成员：事发单位、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校内火场区域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引导人员疏散自救，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引导；负责对着火部位（点）及所相邻的楼层、部位、房间进行检查，核查、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确保师生职工全部疏散集结到位。

（4）安全警戒小组

牵头部门：安全保卫处

成员：事发单位、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现场周边的交通管制，保障灭火救援和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疏散周围群众，维持现场秩序；负责火灾现场及周边的警戒任务，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设定警戒线，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5）后勤保障小组

牵头部门：工程管理处

成员：校园服务处、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配合现场救援要求，保证消防用水、用电和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掌握现场水、电、气、暖的运行情况，视情况需要采取局部断电、断气等措施；紧急调运灭火救援所需专业装备和灭火剂等物资，落实灭火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对受灾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6) 医疗救护小组

牵头部门：校门诊

成员：事发单位、学生事务办公室、其他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特别是做好受伤人员的安抚和心理干涉工作。

4. 突发火灾事故发生时，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未到达之前，由事发单位现场负责人员进行临时现场应急指挥，提出现场处置方案，充分利用事发单位有生力量开展先期灭火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报送火灾信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到达火灾现场后，应指挥学校义务消防队和现场消防救援力量迅速开展火灾事故的各项处置和扑救工作。

四、响应启动

(一) 应急准备

1. 校园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总控制室）24 小时双人值班；校园义务消防队 24 小时备勤。

2. 根据火灾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规模、事件性质及影响，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可以按照工作需要，紧急通知并召集各专项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灭火救援工作。

3. 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确保人身安全，时刻保持通信畅通。

(二) 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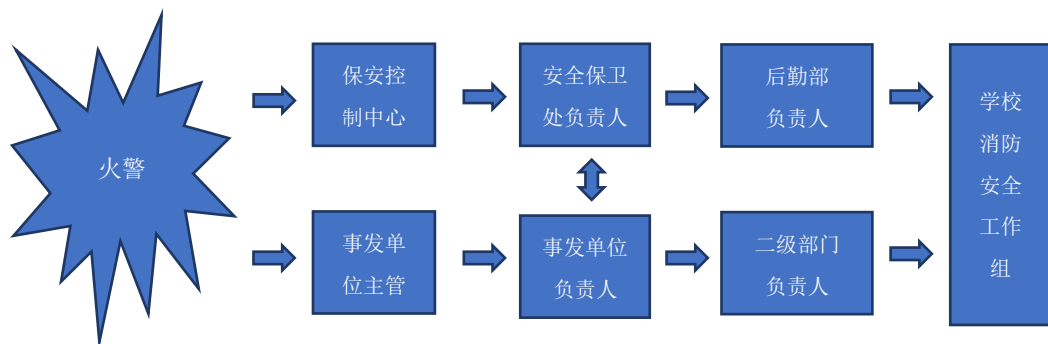
1. 遇到火情，事发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报学校消防控制

中心，事发现场人员同时需向其上级主管报告，并逐级上报到事发单位负责人；如事发现场无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如感烟报警器、温感报警器等会自动报警，并将报警信号传输到消防主机。

2. 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接警后立即通过视频监控设施或调派值班保安现场核实情况，确认后应立即向安全保卫处主管/负责人报告。安全保卫处负责人需横向通报至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应逐级上报至二级部门负责人，安全保卫处应逐级上报至后勤部负责人。报送信息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

3. 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及火灾类型；起火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层数、使用功能、生产性质、危险化学品储存种类、数量等）；人员被困及伤亡情况；火势发展情况；响应等级和调派力量情况等。

4. 健康、安全及环境处和安全保卫处组织相关单位，对火灾事故及各工作小组响应情况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及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三) 基本响应

1.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人员应按照此预案，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救助遇险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力量进行火灾扑救等。

2. 消防控制中心通知安全保卫处、校医院等相关单位立即派出灭火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灭火抢险救援工作。如事发区域涉及实验室，还应通知健康、安全及环境处派人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3. 扑救初起火灾的原则：先救人，后救火；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

(四) 分级响应

1. 三级火情响应

(1) 三级火情指单个房间内发生火情，事发现场人员或保安巡查人员确认火情后就近使用灭火器材或水源扑灭火情，无人员伤亡、无财产损失、且区级、镇级消防大队未出警。

(2) 安全保卫处负责人/主管赴现场指挥，校园义务消防队、事发单位等相关人员到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2. 二级火情响应

(1) 二级火情指火灾处于初起阶段，局部火情蔓延扩大，可能涉及多个房间或整层发生火灾，或存在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现场判断需依靠区级、镇级消防大队出警方能扑灭火情。

(2)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赴现场指挥应急

处置工作，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

3.一级火情响应

指火情的发展已无法依靠学校力量完全控制，如发生多层楼、整栋或多栋楼发生火灾，应急指挥部组长/副组长或现场负责人请求政府消防大队等外部专职消防救援力量给予支援，进行灭火，外部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未到达之前，由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或现场负责人指挥应急救援行动，外部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到达后，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或现场负责人向政府消防大队等外部专职消防救援单位现场负责人交接现场情况，配合专职消防救援单位做好灭火抢险与救援工作。

（五）响应结束

火灾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火势被彻底扑灭，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五、处置措施

校园内发生火灾时，应采取如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火情第一发现人，立即停止该区域一切作业活动，按下附近的手动报警按钮，用手机或电话向消防控制中心和事发单位主管报告，同时，辨别明火的方向和火势大小，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迅速使用就近的灭火器或消火栓箱内的软管卷盘等消防器材在第一时间灭火，力争把明火扑灭在初起阶段，呼喊周围人员及时疏散，在安全的前提下参与灭火处置；安保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参与灭火救援；

2. 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到紧急集合点集合，现场负责人清点人数；

3. 现场力量不能控制火势时，由现场负责人或现场安保应急处置人员将火灾情况及处置情况立即向消防控制中心报告，消防控制中心向安全保卫处主管/负责人报告，申请启动二级火情应急响应；安全保卫处主管/负责人进行逐级汇报，至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操作火灾报警控制系统，开启消防广播，安排保安人员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疏散；

4.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根据报告的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工作小组成员迅速集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灭火处置方案，各工作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展开应急处置；

5. 各区域人员，听到警铃或广播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学习，在火灾危险区域的，立即按照疏散指示标识指引，撤离至就近的紧急集合点，不在火灾危险区域的，原地做好消防应急准备，随时待命；

6. 灭火救援小组为主导灭火救援力量赶赴火灾现场，迅速查明火灾发生部位，切断动力电源，根据火灾情况、燃烧介质，使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全力阻止火势的扩散、蔓延；组织抢救，尽可能隔离/转移周围易燃易爆物品；受到火势威胁的容器或相邻的建筑物，应用水进行冷却；

7. 疏散引导小组负责将危险区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按拟定疏散路线组织疏散逃生，并负责疏散现场的秩序及人员清点工作；

8. 通信联络小组保持通讯设施畅通，随时与 119、120 保持联系，及时向各工作小组和有关部门传递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下达的各项救援、处置指令；

9.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资金和工器具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保障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10. 医疗救护小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在事故过程或救援过程中有人员受伤时，医疗救护组首先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根据需要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理，请求外部救援或立即送医救治。

11. 灭火救援小组根据现场火情控制情况，判断事故发展态势，当认为火灾有进一步发展，难以控制时，立即报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申请外部救援；

12. 当本学校处置力量难以控制火灾时，升级为一级火情响应，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立即通知通信联络组，向区级、镇级消防大队等外部救援单位报告并求援灭火，并派出一名安全警戒组成员到指定路口接应外部救援单位车辆、人员；

13.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根据现场火情和事故发展态势，在风险相对较低和有条件的情况下，指挥灭火救援小组和后勤保障小组将受威胁物料转移至安全区域；转移时，应以人为本，把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14. 当火势可能威胁到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全部撤出事故现场，到紧急集合点集合，并清

点人数；

15. 当外部专业救援单位到达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副组长要向外部救援单位说明事故情况，并接受外部救援单位统一指挥；各工作小组统一听从指挥，积极配合在外围进行辅助救援工作；

16. 当火灾事故得到完全控制，且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后，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对事故现场再确认，确属险情已消除、事故已得到控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下达应急结束指令，各工作小组转入警戒事故现场等待后期处置，后期处置完成后，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安全保卫处负责统计事故救援过程中消耗掉的救援物资，及时补充或购置备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学校各重点部位均设置了视频监控系统。
2. 学校楼宇设置了感烟报警器、温感报警器、消防广播系统。
3. 学校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对讲机及手机等进行联系，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及各工作小组成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及时更新至消防控制中心。
4. 消防控制中心定期对消防安全工作组及各工作小组、应急队伍等通信联络方式进行更新。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参加应急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信息畅通。

(二) 人员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根据事故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应急救援职能工作小组，按照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组建队伍，落实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2. 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救援组织的有效运转，当有人员离开组织后，应及时补充新的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各工作小组应加强现场救援队伍的建设和培训，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承担起其相应的职责。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借用附近单位等各种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三）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物资装备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以学校为主体的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安全保卫处负责消防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失效和使用后要及时补充、更换。

七、附则

本预案由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消防安全工作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学校各部门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消防安全工作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新的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火灾专项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 附件：1. 校园紧急集合点分布图
2. 火灾及紧急疏散流程图

附件 1：



附件 2:

火灾及紧急疏散流程图

